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

聯絡人：張文泰

連絡電話：05-2550252

電子信箱：wra05151@wra05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五工字第11101109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展延本局110年度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四期)併辦土石標售」工期乙案，經核屬實，同意展延工期25天至111年12月15日報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9月2日長達(110)大湖口字第179號函。
- 二、本工程展延期間仍請貴公司依工程契約附錄12「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延長加保工程保險及履約保證期間設定後函報本局核備；另請貴公司積極趕工，並持續加強注意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措施。
- 三、檢還核定後展延工期分析表(第一次)一份。

正本：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